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鸿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元和街道办事处）的（元和街道道路沿线外立面及亮化设施减量及制作安装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元和街道道路沿线外立面及亮化设施减量及制作安装服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苏州一鼎设计营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454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9.1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月20日